

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以保证授权任务有更广泛的理解；而关于执行问题，需要改善规划、提高速度、加强协调，以及卜拉希米报告中阐述的所有要素。⁵

纳米比亚、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问到，安理会是否在结束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太有选择性，并指出，安理会需要客观地看待每一情况，而不是从安理会成员单独的国家利益角度去看待。⁶ 但是，联合王国代表答复说，安理会是否太有选择性的问题必须从政治角度来看待；而安理会在谈论撤离战略时也就是在谈论战略。⁷

法国、加拿大、德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需要在其思维中、尤其是对授权任务方面的思维中纳入对可能需要作出改变的认识，其中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着指出：并非始终可能定出维持和平行动的明确目标。⁸ 同样，丹麦代表提出观点，授权任务不应当不恰当地限制秘书长顾及不断变化的情况来确定和调整行动或特派团形式之能力。⁹

⁵ 同上，第 23-24 页。

⁶ 同上，第 18 页(纳米比亚)；S/PV.4223(Resumption 1)，第 13 页(埃及)；和第 21 页(巴基斯坦)。

⁷ S/PV.4223.第 23 页。

⁸ 同上，第 6-7 页(法国)；第 11 页(加拿大)；和第 23-24 页(联合王国)；S/PV.4223(Resumption 1)，第 3 页(德国)。

⁹ S/PV.4223(Resumption 1)，第 18 页。

埃及代表说，安理会不应当采取以暗示结束一项行动、减少一项行动或采取有利于安理会中一个或几个国家政治利益的任何施加政治压力的办法来对任何一方施加政治压力，而不注意进行这项行动的东道国或东道地区的利益，何况更是主办这一行动的社会成员的利益。¹⁰

印度代表强调指出，只有中立的且不寻求任何私利的国家，才可能成功开展维和行动。他接着说，对于怎样才是维持和平行动又出现了理解混乱。安理会的人道主义动机是很自然的，但是，通过维持和平来进行人道主义救济则对两者都有伤害。此外，印度代表回顾，紧急救济与长期发展和重建方案之间存在断层，而在这一断层中，社会可能再次四分五裂，冲突可能会再次出现。¹¹

阿根廷代表指出，即使在传统的武装冲突中，冲突也可能是潜伏的，特派团可能会有一种促使稳定的职能，导致一种综合症，即当事方依赖维持和平行动，使安全理事会更难作出结束它的决定。¹²

¹⁰ 同上，第 13 页。

¹¹ 同上，第 23-25 页。

¹² S/PV.4223，第 12 页。

B. 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4270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的说明

2001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7 次会议¹³在议程中列入了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宣布组织一次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

的公开辩论，信中附有背景文件，并提议了供讨论的一些具体问题。¹⁴

会上，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的情况简报。安理会所有成员¹⁵和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及、斐济、印度、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

¹³ 会上关于适用规则 27-36 的特别案例方面讨论详见第一章第五部分案例 9；关于选举国际法院官员的惯例方面讨论详见第六章第四部分 A 节；关于《宪章》第 43 条的讨论详见第十一章第五部分 B 节；关于第 44 条的讨论详见 D 节关于第 46-47 条的讨论详见 F 节。

¹⁴ S/2001/21。

¹⁵ 新加坡的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

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代表欧洲联盟¹⁶)和赞比亚。

主席(新加坡)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指出,维持和平行动是否能取得成功,有赖于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三方建立关系。他提出了一些供审议的问题,例如确定在三个合作伙伴的关系中存在的键问题,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联系的机制,以及加强三方在解决维持和平问题中的合作。¹⁷

常务副秘书长指出,三方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可以帮助解决派遣部队方面所做承诺的差距、行动的失败或缺点,以及有关安全和安保的问题。她认识到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的沟通十分重要,着重指出秘书处采取的措施,并表示决心探讨如何加强这一关系。她指出,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强调了伙伴关系和密切沟通的重要性。¹⁸她并援引了小组所作的各种建议,例如加强规划和更明确地说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建立军官和民警专门人员待召唤名单,以及加强待命安排。最后,常务副秘书长强调指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希望在于其协作性质。¹⁹

发言者集中阐述到,有必要使现有的部队派遣国磋商机制更加及时和互动、并提供实际交流意见的机会,来改善这些机制的必要性。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得到尼泊尔的代表的赞同,他说,以前关于同部队派遣国磋商的安理会决定中制定的指导方针²⁰大体上受到了忽视,磋商成为一种仪式,与其说是为了目的

而举行不如说是为了形式而举行。²¹同样,印度代表指出,尽管安理会主席1994年和1996年作了说明,但是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已成为一种形式、一种仪式,而不是进行富有成果的审议和形成本来应该形成的共同看法的一种机会。²²

一些代表发言要求扩大磋商参与者的范围,不仅包含部队派遣国,而且还包含对民事、后勤和设备提供捐助的国家,以及主要的经费提供国。²³阿根廷代表认为,其他相关方面,例如维和行动的东道国和该地区受到影响的国家都应当被接纳参与讨论。²⁴关于磋商的时间,许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安理会在确定特派团任务之前,以及在安理会的审议对维和行动任务作出实质性改变时应当与部队派遣国会晤。²⁵

许多发言者指出了在承诺派遣部队方面存在着差距,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派遣了多数的部队。一些发言者代表部队派遣国表示遗憾地说,风险负担不均衡,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多数的部队,但是部队派遣国在安理会的决策中很少有发言权,对此呼吁安理会理事国和发达国家分担在实地派遣部队的风险。²⁶马里代表提请注意,有必要建立信任,如果需要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并承担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所面临的种种风险,信任就是必不可少的。他强调指出,这种信任必须基于决策者与执行决

¹⁶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这一发言。

¹⁷ S/PV.4257, 第2-3页。

¹⁸ S/2000/809。

¹⁹ S/PV.4257, 第3-4页。

²⁰ 见 S/PRST/1994/62, S/PRST/1996/13 和第1327(2000)号决议。

²¹ S/PV.4257, 第5页(巴基斯坦); S/PV.4257(Resumption 1), 第28页(尼泊尔)。

²² S/PV.4257, 第9页。

²³ 同上, 第14-15页(日本); S/PV.4257(Resumption 1), 第8页(牙买加); 和第24页(塞内加尔)。

²⁴ S/PV.4257, 第19-20页。

²⁵ 同上, 第9-11页(印度); 第13-14页(大韩民国); 第16页(澳大利亚); 第20页(阿根廷); 第24页(埃及); 和第31页(尼日利亚); S/PV.4257(Resumption 1), 第13页(爱尔兰); 第19页(哥伦比亚); 第20页(毛里求斯); 第20页(波兰); 和第27页(保加利亚)。

²⁶ S/PV.4257, 第7页(约旦); 和第24-25页(埃及); S/PV.4257(Resumption 1), 第10页(孟加拉国); 和第28页(尼泊尔)。

定者之间建立的真正伙伴关系。²⁷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使参加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形成的伙伴关系中参与者的责任模糊，或阻碍安理会的决策都是不明智的。²⁸

中国代表针对派遣国的发言指出，尽管对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磋商与合作采取了积极步骤，但是还需要作很大的改进。²⁹

一些代表要求设立一种体制性的机制，使部队派遣国能真正地参与。³⁰ 许多发言者指出，要实现较为正式的磋商程序，最好办法是建立一个安理会的特设附属机构，这一点在《宪章》第 29 条已有规定。³¹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这机构可以按特定的特派团情况而定，每一特派团以一组核心的部队派遣国为基础。³² 同样，加拿大代表建议，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针对每一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³³ 新西兰代表建议组建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和向委员会议程上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每一个会员国所组成的正式委员会。³⁴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有必要采取新的方式，而不只是新的程序，对此重申他的建议，建立一个安理会工作组，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及工作方法的总体趋势，并且在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更加直

接和积极主动的关系方面发挥作用。³⁵ 一些发言者赞同建立这样一个工作组。³⁶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形成真正的伙伴关系需要的是改变思维方式，而不一定是新的机制，并建议采用现有机制开展更加互动的交流。³⁷ 同样，法国代表强调指出，真正重要的并不是正式的机制，而是如何使用机制。³⁸

新加坡代表总结了讨论，指出发言者广泛地一致认为需要建立新的机制，尽管对这类机制采取何种形式存在不同意见。他表示希望，讨论中出现的具体建议可以纳入安理会决议或主席说明。³⁹

2001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在第 4270 次会议上再次在议程中列入了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⁰

主席(新加坡)代表安理会发言，⁴¹ 据此安理会除其他方面外：

强调充分执行第 1327(2000)号决议的规定、1994 年 5 月 3 日和 1996 年 3 月 28 日的主席声明十分重要；⁴²

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应充分参与十分重要，并鼓励部队派遣国主动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情报交流；

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维持和平问题上改进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内的协调与合作；

鼓励秘书长促使全球公众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积极贡献；

承认秘书处必须能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满足对它提出的要求；

²⁷ S/PV.4257(Resumption 1)，第 21 页。

²⁸ 同上，第 2 页。

²⁹ 同上，第 15 页。

³⁰ S/PV.4257，第 13 页(印度)；第 14 页(大韩民国)；第 24 页(埃及)；第 25 页(赞比亚)；第 28 页(马来西亚)；和第 32 页(尼日利亚)；S/PV.4257(Resumption 1)，第五页(突尼斯)；第 11 页(乌克兰)；第 16 页(挪威)；和第 22 页(罗马尼亚)。

³¹ S/PV.4257，第 5 页(巴基斯坦)；第 14 页(大韩民国)；第 22 页(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第 27 页(新西兰)；第 28 页(马来西亚)；和第 31 页(尼日利亚)；S/PV.4257(Resumption 1)，第 9-10 页(孟加拉国)；第 16 页(挪威)；第 20 页(毛里求斯)；和第 30 页(尼泊尔)。

³² S/PV.4257，第 5 页。

³³ 同上，第 23 页。

³⁴ 同上，第 27 页。

³⁵ S/PV.4257(Resumption 1)，第 4 页。

³⁶ 同上，第 11 页(乌克兰)；第 15 页(中国)；和第 24 页(塞内加尔)。

³⁷ 同上，第 2 页。

³⁸ 同上，第 18 页。

³⁹ 同上，第 30-32 页。

⁴⁰ S/2001/21。

⁴¹ S/PRST/2001/3。

⁴² 分别为 S/PRST/1994/22 和 S/PRST/1996/13。

重申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和设备的承诺仍然不足，需要由全体会员国共同分担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

承认延迟偿还费用对部队派遣国造成严重的预算限制；敦促所有会员国按时全额缴付摊款；

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

2001年6月13日(第4326次会议)的决定：第1353(2001)号决议

2001年6月13日，安理会第4326次会议⁴³在议程中列入了2001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⁴信中转交了工作组第一次报告，审查了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关系。

⁴³ 会上关于与军事参谋团关系的讨论详见第六章第六节案例20。

⁴⁴ S/2001/546，根据2001年1月31日的主席说明提交。

会上无人发言，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根廷、加拿大、加纳、印度、约旦、荷兰和新西兰代表给主席的一封信，信中提出了关于执行特派团特有合作管理委员会概念的想法，作为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合作的方式。⁴⁵

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⁴⁶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353(2001)号决议，据此安理会除其他方面外：

同意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请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继续工作，加强联合国设立和支持高效率和有成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承诺密切注意已商定的与部队派遣国合作措施的执行情况，请其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工作组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评估这些商定措施的效率和效力，同时顾到部队派遣国所提建议考虑进一步改进这些措施，并就这些事项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⁴⁵ S/2001/535。

⁴⁶ S/2001/573。

C.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初步程序

2002年1月14日(第4447次会议)的决定：安理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在2001年12月3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转交了工作组第三次报告，报告附有安理会主席的说明草稿，涉及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举行联合会议的协议，作为加强这些国家在具体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合作的进一步机制。⁴⁷

2002年1月14日，安理会在非公开的第4447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报告。会上，安理会听取了工作组前任主席柯蒂斯·沃德先生的情况简报。安理会成员核准了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⁴⁸

⁴⁷ S/2001/1335。

⁴⁸ S/2002/56。